

永仁生态环境信息

第 8 期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2021 年 2 月 20 日

永仁县召开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省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



2021年2月20日上午，永仁县召开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省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对省生态环境厅交叉检查执法组在永仁开展的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工作中检查发现反馈的390个环境问题，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管环保、管行业必管环保、管生产必管环保”的工作要求，压实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各涉及企事业单位的主体责任。

会议由县人民政府罗德宝副县长主持，县委副书记、县长李明峰等县级领导和县级有关部门领导参加了会议。会上，县人民政府罗德宝副县长通报了近年永仁县生态环境督察问题整改情况和省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县委副书记、县长李明峰对下步整改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充分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斗争精神、专业精神，聚焦突出环境问题坚决全面彻底如期安全抓好整改；三是坚持高站位、高标准、严要求，全力巩固和提升省级生态文明县创建成果。

会议强调，要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全面解决行业企业、“一水两污”、饮用水源等生态环境问题。会议要求：一是要提高站位抓整改，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坚决有力的举措推动反馈问题整改落到实处，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整改销号；二是要聚焦问题抓整改，要克服畏难情绪和侥幸心理，把握关键环节，对照整改

要求开展现场核查，确保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三是要压实责任抓整改，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党政主要领导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整改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做到知责、明责、尽责；各牵头领导要做到常态调度、定期督导、一线督战，点对点盯办进度，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态势。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要做好反馈问题整改的总协调工作，各行业部门抓好督促整改工作，各涉及企事业单位作为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按时按要求抓好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

截至目前，永仁县已对涉及整改的 128 家企业发出了整改通知，经督促已有 80 个问题完成了整改，完成整改数占问题数的比例达 20.51%。（梁江凌）

编辑：杨忠华

审稿：杨礼华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0 日印

存档（1 份）